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公立殯儀館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以及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本收費標準，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入殮室及多功能祭拜廳使用空調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修正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使用面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三)修正甲仙區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增訂申請人申請墳墓起掘後，遺留廢棄物及其他物品清除費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增訂大寮區拷潭納骨塔四樓雙人櫃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六)增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及骨灰(骸)櫃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七)增訂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櫃位、水晶及其他材質神主牌位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備註第四項及第五項)
- (八)增訂已存放之神主牌位比照骨灰(骸)罐變更櫃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九)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用語為「因公死亡」，爰修正因公「殉職」之用語為因公「死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p> <p>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p> <p>（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p> <p>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p> <p>（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一、現行櫃位使用費區分為市民、區民及里民價，為避免與神主牌位以市民價收費混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為「櫃位」費用，以資明確。</p> <p>二、考量神主牌位與櫃位同屬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求法規適用一致性，神主牌位比照櫃位變更規定，採計算差額補繳並以變更一次為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二) 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u>定里</u>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u>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二) 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u>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u>。</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u>死亡</u>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u>區(里)</u>在使用之公</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u>公殉職</u>。</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u>殉職</u>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p>	<p>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正本條用語。</p>

<p>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p>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p>	<p>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u>區里</u>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p>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p>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u>因公死亡</u>或其他足資證</p>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u>因公殉職</u>或其他足資證</p>	<p>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正本條用語。</p>

<p>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p> <p>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p> <p>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p> <p>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p> <p>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	---	--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p>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p>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年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殮室空調		次	二		四百元
	多		場	二		二百元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p>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p>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年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功能祭拜廳空調					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其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一、為使旗山區多元化葬法樹葬區使用面積與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用語一致，爰修正附表三。 二、為使本市公園化公墓收費標準一致，甲仙區公園化公墓比照路竹區及湖內區公園化公墓收費標準，爰修正附表三。 三、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將墓基回復原狀，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為維護本市公立公墓之環境，爰增訂附表三。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 <u>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u> 。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 <u>新台幣一萬元整</u> 。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旗山區	1.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二萬元。					旗山區	1.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整。			
	2.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						2.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 化公墓基地 (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 公墓基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u>墳墓廢棄 物清除費</u>		<u>一座</u>	<u>五千元</u>	<u>民眾申請起 掘許可證明 後，應繳納墳 墓廢棄物清 除費，由主管 機關清運廢 棄物及其他 物品。</u>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區遺骨存放 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 化公墓基地 (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 公墓基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第二條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市民	區民	里民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一樓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二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四樓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地下室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骨灰(骸)位同價。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地下室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骨灰(骸)位同價。
				第一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二、自杉林生命紀念館預計於一百零八年完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第二條附表四收費標準。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	地下室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骨灰(骸)位同價。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骨	地下室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第一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二、自杉林生命紀念館預計於一百零八年完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第二條附表四收費標準。					第一樓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三、因應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櫃位、使用水晶及其他材質神主牌位之收費，爰增訂附表四。			

	骨堂	樓					念館啟用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第二樓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三萬元			
	杉林生命紀念館	二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一、 <u>雙人、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單人骨灰櫃位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u> 二、 <u>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u>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水晶神主牌位	三萬元				
		其他神主牌位	一萬八千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備註：

		堂	第二樓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	--	---	-----	--	--	-----	-----	-----	--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p>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	--	--